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京工美发〔2013〕6号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促进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大师带徒津贴的管理，根据《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

办法》、《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共同制定了《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管理细则（试行）》，现予以正式印发。

附件：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管理细则（试行）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2013年12月13日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 2013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管理细则（试行）

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和《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进一步落实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政策，鼓励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带徒传艺，促进北京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传承发展，加强北京工艺美术大师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北京工艺美术行业的主管部门。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与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共同负责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申请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条件：

一、申请人为北京二级以上（含）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以及从艺15年以上（含）的三级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

二、申请人至少与2名艺徒签订带徒协议，传艺期不得少于3年，并承担带徒学艺任务；

三、申请人所带艺徒年龄在18岁以上，原则上不超过40岁，从事工艺美术专业工作，未取得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

师称号的从业人员，具有高中、中专、中技及以上学历；

四、申请人所带艺徒未与其他工艺美术大师或民间工艺大师签订带徒协议。

第三条 申请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须由本人及艺徒填写《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申请表》，向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艺徒身份证复印件、带徒协议等材料。

第四条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对带徒传艺大师和艺徒进行年度审核。带徒大师和所带艺徒须在每年 10 月底前，登陆“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未进行年度审核的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停止发放下一年度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

第五条 初次申请和年度审核信息须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提交署实名的书面异议。对未能履行带徒传艺职责、未达到上述申请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条件的申请人，一经核实，停止发放其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并须重新申请、批准后，方可继续领取带徒津贴。

第六条 公示期满后，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将公示结果报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审核，并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依据标准发放北京传统工

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

第七条 年龄在 70 岁以上（含）的北京市特级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在北京地区注册的从事工艺美术专业的企、事业单位参与传艺工作的，可申请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

第八条 北京市特级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可向北京三级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传艺，并申请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师带徒津贴。

第九条 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培训艺徒，应具备教学条件的传艺场所。传艺场所如有变更，应及时报告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第十条 鼓励北京户籍的从业人员及在北京从事工艺美术专业工作的外省市人员拜师学艺。

第十一条 鼓励艺徒作品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中介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北京工艺美术展、专题展、专业培训以及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将定期开展大师带徒情况的普查和带徒经验交流活动，并将对传授技艺做出突出贡献的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